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山東黃金或恒興黃金的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聯合公告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相關法例之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1787)



**HENGXING GOL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2303)

**聯合公告
延長寄發計劃文件之期限
及
條件達成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黃金**」)及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恒興黃金**」)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聯合發佈之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山東黃金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之方式將恒興黃金私有化的附帶先決條件的建議及建議撤回恒興黃金股份之上市地位。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長寄發計劃文件之期限

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除非獲得執行人員的同意，否則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有關山東黃金集團及恒興黃金集團的資料、恒興黃金獨立董事委員會對於建議及計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通告及恒興黃金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與此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通常應於該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起計35天內(就此而言，即於2020年11月4日或之前)寄發予計劃股東。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述，建議須待達成先決條件(即山東黃金自(i)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或山東省政府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ii)中國商務部或山東省商務廳就境外直接投資取得有關建議及計劃的批准)後，方可提出。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獲得有關批准，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註釋1向執行人員作出同意申請，執行人員已同意將寄發計劃文件之最後時限延長至(i) 2020年11月30日；或(ii)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的第七天(以較早者為準)。

條件達成之最新情況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述，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條件(d)與取得山東黃金股東對(其中包括)特別授權的批准有關。山東黃金已於2020年10月28日向山東黃金股東發佈及寄發一份通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及特別授權詳情，山東黃金臨時股東大會及山東黃金類別會議將於2020年11月13日召開。

恒興黃金及山東黃金將於寄發計劃文件後根據收購守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警告：恒興黃金及山東黃金各自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恒興黃金股份、山東黃金股份或該等股份涉及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提出建議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即使提出建議，建議及計劃之實施須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會實施且計劃未必會生效。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山東黃金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國紅

承恒興黃金董事會命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希平

香港，2020年11月3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山東黃金執行董事為王培月先生、李濤先生和湯琦先生；山東黃金非執行董事為李國紅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及山東黃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永濤先生、盧斌先生和許穎女士。

山東黃金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恒興黃金集團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由恒興黃金之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恒興黃金執行董事為柯希平先生、陳宇先生及柯家琪先生；恒興黃金非執行董事為何福留先生；以及恒興黃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欣琪女士、孫鐵民博士及潘國成博士。

恒興黃金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山東黃金集團及山東黃金一致行動各方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的意見(由山東黃金之董事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中英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